2026-2027年度殡仪馆遗体接运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太仓市殡仪馆　　单位地址：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

乙方（供应商）：太仓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太仓市城厢镇太平北路南京路口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5日　　签订地点：太仓市

根据苏州乐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编号JSZC-320585-SZLZ-C2026-0014号采购文件及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服务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书、附件、附录、其他文件以及政府采购程序中的全部文件。

2、甲方：购买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服务：提供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承担的2026-2027年度殡仪馆遗体接运服务项目及相关工作。

5、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①成交通知书；

②磋商文件（以下统称“采购文件”）；

③乙方的响应文件；

④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上述文件之间如果出现不一致的，以甲方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但乙方文件的内容对甲方更有利的，适用乙方文件。

3、乙方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确定的原则，如果乙方文件中的表述，形式上符合采购文件原则，但具体内容对甲方不利、对乙方有利的，视为背离采购文件，不予适用。

第三条 合同内容

1、服务内容：太仓市殡仪馆所需的2026-2027年度殡仪馆遗体接运服务项目。

2、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自2026年10月15日起至2027年10月14日。

3、乙方承诺上述服务由乙方自行完成，不转包予第三方完成。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项目预估合同总金额为265万元（**合同单价为 530.00 元/次；服务期内如遇上级新政策出台，按最新政策执行**）。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最终结算=单价*实际运输次数；

2、付款方式：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需要甲方支付预付款的

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10%作为预付款，服务期开始后每月根据考核结果结算一次接运服务费，其中预付款在第一次支付时全额扣回，若不足扣回的顺延至第二次扣回，以此类推。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甲方支付预付款的

服务期开始后每月根据考核结果结算一次接运服务费。

注：（1）以上每次付款前，成交人均应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同等金额合法有效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2）本项目合同款支付支持数字人民币方式。

第六条 验收办法

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甲方按照确定的验收方案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4、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

5、考核办法详见合同附件，考核办法在合同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第七条　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1 甲方权利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展，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履约质量和进度情况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加强管理直至提供符合约定的服务。

1.2 甲方义务

甲方应按时支付合同价款；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乙方权利义务

2.1 乙方权利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获得合同价款；乙方有权根据服务内容的需要，请求甲方予以配合。

2.2 除其他有关条款的约定外，乙方义务还包括：

①乙方承诺参与政府采购时显示的服务能力不会减弱，包括服务人员团队人员不减少、服务资质不下降、团队具备的人才技能不下降。

②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安排身体健康、品性良好的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

③乙方应当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需求，在甲方提出派员到场服务时，应当与甲方确定到场时间。甲方紧急服务需求时，乙方应在 0.5 小时内派员到场。

④定期组织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学习，不断提高服务人员业务技能。

⑤乙方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对在工作中出现的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责任，并对由于服务人员的原因导致的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⑥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签署劳动合同，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己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甲方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

⑦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质量保证

乙方各项服务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予以确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合同价款金额 5 %的违约金：

1.1 乙方无故未能按约到甲方提供服务，合同履行期限内达到二人次的；

1.2 乙方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

1.3 因乙方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合同履行期限内达到二次的；

1.4 乙方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1.5 根据第七条乙方义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乙方在承担上述“1”项中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经甲方指出后未能改正的；

2、乙方一年内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达到三次的，或者因为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损害事故，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或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

3、乙方发生被甲方暂停运营资格的行为的。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洪水、地震、风暴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

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1 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

1.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1.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1.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且不宜变更、中止的。

2、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全部争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起诉的，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对方发送通知、文件、资料的，均以下列联系信息确定内容进行：

1.1 甲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吴斌

送达地址：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157836952@qq.com

1.2 乙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徐赵彬

送达地址：太仓市城厢镇毛太路小悠鲜饭店北侧二楼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117419970@qq.com

2、双方确认前述联系信息作为解决争议时接受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

式。

3、任何一方改变前述联系信息的，应在发生变更后的3天内告知对方并做好通知到达对方前可能存在的邮件的接收。如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以，甲方、乙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6年 9月 15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6年 9月 15日

备案方：

2026年 9月 15日

附件：考核办法

对遗体接运车辆服务实行百分制考核，考核周期为每个自然月，每月根据不同情况及时予以扣减相应分值。当月考核扣分不计入次月。

（一）发现有下列行为的，一律暂停运营资格，并扣 100 分。

1. 参与违法犯罪活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2. 饮酒驾驶殡仪车辆，带来安全隐患的。

3. 不服从管理，扰乱殡葬行业秩序的。

4. 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从事殡葬专用车辆驾驶活动的。

5. 擅自遮挡牌照以及套用、伪造驾驶车牌号，擅自从事非法遗体接运活动的。

6. 严重违反交通法规，带来安全生产隐患的，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

7. 擅自增加遗体运输车次或使用其他车辆冒充遗体运输车辆从事运输遗体工作的。

8. 驾驶未经备案登记车辆私自从事遗体接运工作的。

9. 将登记的遗体运输车辆以外包或租借形式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从事经营活动或实行捆绑服务的。

10. 遗体接运工作中出现恶性事件，引发重大舆情，造成严重影响的。

11. 其他违反评价内容，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二）发现以下行为的，按考核要求扣除相应分数。

1. 向家属索要财物或故意以车辆故障为由或其他手段诱导家属变相获取财物的，一经发现，每次扣 50 分。

2. 违反相关规定，未经民政部门批准，擅自驾驶殡仪专用车辆将遗体运往非死亡地的，每次扣 50 分。

3. 无特殊情况，拒不服从平台调度、不配合殡仪馆处理投诉和纠纷并带来不良影响的，每次扣 50 分。

4. 不服从调度安排，造成接运任务延误、延时并带来不良影响的，每次扣 50 分。

5. 涂改、遮挡遗体运输车辆统一标识、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一次扣除 30 分。

6. 人为损坏或屏蔽车内监控、定位设备的，一次扣除 50 分。

7. 在未经单位允许前提下，随意更换驾驶人员的，一次扣除 30 分。

8. 不按计费标准多收丧属车费的，一经发现，每次扣 30 分。

9. 殡仪车辆保险不全，未及时参加年审的，每次扣 50 分。

10. 没有按照约定时间、地点接运遗体，没有认真核对遗体身份、检查死亡证明等相关证件，驾驶人员没有做好自身、遗体运输车辆及工具的清洁消毒工作的，发现一次扣除 10 分。

11. 丧事承办人线下直接联系遗体接运服务的，遗体接运前驾驶员未及时向系统平台报备，每次扣 10 分。

12. 未按规定随车携带有效消防器材和必备消毒设施设备，未及时对车辆进行消杀造成疾病传播风险的，每次扣 10 分。

13. 其他违反评价内容，造成较严重负面影响的，视情节予以扣分。

（三）考核应用

1. 考核得分在 60 以上至 100 分以下的，针对扣分情形，对驾驶员进行提醒告诫；得分在 30 以上至 60 分以下的，由市殡仪馆对其进行警示约谈；得分在 30 分以下，车辆下线停运 10 天，接受岗前培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2. 考核 90 分以下每扣 10 分罚款 500 元，在次月费用结算时扣除。

3. 对考核分数有异议的，可在评价得分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市殡仪馆提交异议申请，市殡仪馆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出具反馈意见。